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4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7月3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陕西国开行”)在陕西西安签署了《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路港”)与陕西国开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下属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上限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西安公路港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西安公路港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2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可用额度上限为2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担保可用额度上限为1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6-1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南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出版单位);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轮胎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汽配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酒店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板仓储服务;纸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节能减排服务;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柜台、摊位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光缆销售;玩具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

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377,650.16	281,856,206.12
负债总额	167,566,909.53	176,942,812.32
净资产	105,810,740.33	104,913,393.8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87,473.49	2,233,962.78
利润总额	1,521,281.49	-933,409.94
净利润	896,644.03	-897,346.63

与公司关系:西安公路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下属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2. 保证人: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西安公路港与陕西国开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西安公路港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91,541.91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5,486.9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9.56%,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传化物流与陕西国开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交易对象进行调整,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起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9月19日经与相关各方书面沟通,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解除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6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回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议、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安排各中介机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议、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经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中部分表述有误,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玉环市亚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4,000,000

质押起始日:2019/7/2

解除质押日期:2020/7/2

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玉环市亚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5,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6%

质押起始日:2019/7/2

质押到期日:2020/7/2

质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日期:2021/7/2

质押用途:延期购回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玉环市亚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5,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6%

质押股份数量(股):5,100,000

占总股本比例:1.24%

质押股数占限售股比例:100%

质押股数占冻结股数比例:100%

质押股数占质押股数比例:100%

质押股数占冻结股数比例:100%

质押股数占质押股数比例:100%